

# 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滁琅政办秘〔2020〕8号

## 琅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琅琊区“十强”“十快”“特殊贡献”企业和优秀企业经营者评选及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琅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《琅琊区“十强”“十快”“特殊贡献”企业和优秀企业经营者评选及奖励办法》已经区委、区政府研究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琅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13日



# 琅琊区“十强”“十快”“特殊贡献”企业和 优秀企业经营者评选及奖励办法

为鼓励企业做大做强，结合琅琊区实际，制定《琅琊区“十强”“十快”“特殊贡献”企业和优秀企业经营者评选及奖励办法》如下：

## 一、申报对象

- (一) 琅琊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其经营者。
- (二) 琅琊区限额以上商贸单位、规模以上电子商务企业及其经营者（以下简称“商业企业”）。
- (三) 在琅琊区纳税的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企业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**“十强”企业**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，即入围“十强”备选企业。

### 1. 工业企业

- (1) 当年申报纳税销售收入超 3000 万元；
- (2) 当年实现入库税金超 500 万元（包括出口企业当年申报免抵税额）；

### 2. 商业企业

- (1) 当年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过 1 亿元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；



(2) 当年实现入库税金超 300 万元。

**(二) “十快”企业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，即入围“十快”备选企业。**

1. 工业企业

(1) 当年实现入库税金超 200 万元（包括出口企业当年申报免抵税额）；

(2) 当年实现入库税金较上年度增幅达到 10% 以上。

2. 商业企业

(1) 当年实现入库税金超 100 万元；

(2) 当年实现入库税金较上年增幅达到 20% 以上；

(3) 当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达到限上或规上企业标准。

**(三) “特殊贡献”企业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，即入围“特殊贡献”备选企业。**

1. 当年在区内入库税收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建筑业企业和入库税收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房地产企业。

2. 企业积极妥善做好农民工薪酬保障工作，能及时化解矛盾，未引发不良信访事件（区人社局负责）。

以上指标，根据区经济发展实际，可每两年调整一次。

**三、考核内容**

**(一) “十强”企业：对入围备选企业，依据下列内容进行评分，综合评出“十强”企业。**

1. 工业企业





(1) 申报纳税销售收入 (30 分); 其中总量 20 分、增幅 10 分; (由区税务局负责)

(2) 实现入库税金 (50 分); 其中总量 40 分、增幅 10 分; (由区税务局、区财政局负责)

(3) 亩均税收贡献率 (20 分); (由区经信局牵头, 区税务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琅琊分局提供数据)。

(4) 其他贡献 (10 分); 企业产业方向符合我区重点发展方向, 对我区招商引资、文明创建等重点工作作出积极贡献, 由领导小组综合评定, 该项为加分项。

## 2. 商业企业

(1) 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、规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(40 分); 其中总量 20 分、增幅 20 分; (由区商务局、区统计局负责)

(2) 实现入库税金 (40 分); 其中总量 20 分、增幅 20 分; (由区税务局、区财政局负责)

(3) 企业创新转型 (20 分); 企业积极转型开拓电子商务业务, 发展农产品等其他商品网络销售, 达到一定网上销售额与增幅; 企业积极参与美食节、省老字号、特色商业街创建, 举办大型商业促销活动等。 (由区商务局负责)

**(二) “十快”企业: 对入围备选企业, 依据下列内容进行评分, 综合评出“十快”企业。**

## 1. 工业企业



(1) 申报纳税销售收入 (30 分); 其中总量 10 分、增幅 20 分。(由区税务局负责)

(2) 实现入库税金 (50 分); 其中总量 20 分、增幅 30 分; (由区税务局负责)

(3) 亩均税收贡献率 (20 分); (由区经信局牵头, 区税务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琅琊分局提供数据)。

(4) 其他贡献 (10 分); 企业产业方向符合我区重点发展方向, 对我区招商引资、文明创建等重点工作作出积极贡献, 由领导小组综合评定, 该项为加分项。

## 2. 商业企业

(1) 实现入库税金 (60 分); 其中总量 20 分、增幅 40 分; (由区税务局、区财政局负责)

(2) 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、规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(20 分); 其中总量 10 分、增幅 10 分; (由区商务局、区统计局负责)

(3) 企业创新转型 (20 分); 企业积极转型开拓电子商务业务, 发展农产品等其他商品网络销售, 达到一定网上销售额与增幅; 企业积极参与美食节、省老字号、特色商业街创建, 举办大型商业促销活动等。(由区商务局负责)

### (三) “十强” “十快” 企业评分细则

(1) 工业企业申报纳税销售收入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为准; 实现入库税金以企业或企业集团当年度在琅琊区税务局实



实际入库的税金总数为准；亩均税收贡献率以企业入库税金除以占地面积为准。

(2) 单项得分可采取以下公式计分：单项得分 = (该企业数值 - 最小值) / (最大值 - 最小值) × 指标总分。

(3) 对入围备选的企业，按照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位，综合考虑实际情况，工业、商业企业综合评选出“十强”和“十快”；对落选的“十强”企业，可结合实际，参与“十快”评选；“十强”和“十快”企业原则上不重复。

(四) “特殊贡献”企业：对入围备选企业，根据当年实际纳税额大小，结合实际，评选若干名“特殊贡献企业”。

#### (五) 优秀企业经营者

“十强”“十快”企业的经营者均为优秀企业经营者，名单由企业推荐。

### 四、评比流程

(一) 由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提供全区企业实现入库税金及申报纳税销售收入情况，区统计局提供全区企业产值、零售和营业收入等情况；

(二) 区经信局、区商务局、区住建交通局根据申报条件确定所有入围企业名单，依据考核内容，对入围企业进行评分，提出建议名单；

(三) 报请区委、区政府研究批准。

### 五、表扬奖励





1.对全区“十强”“十快”“特殊贡献”企业和优秀企业经营者予以通报表扬。

2.对“十强”“十快”“特殊贡献”企业，给予一定奖励，奖金由区财政支付。

3.对获得以上荣誉称号的企业及企业家进行宣传展示，重点宣传企业家及其企业在做大做强、转型升级、制度创新、品牌建设等方面的经验、做法，提升企业的美誉度和知名度。

六、本办法由区经信局、区商务局、区住建交通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gov.cn

www.lyq.gov.cn

www.lyq.gov.cn

www.lyq.gov.cn

www.lyq.gov.cn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，现就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性、复杂性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，坚定信心、同舟共济、科学防治、精准施策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。

二、要严格落实“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”要求，加强发热门诊、定点医院、集中隔离点等重点场所管理，严格落实防控措施，确保不漏一人。

三、要切实加强个人防护，倡导科学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保持社交距离等良好卫生习惯，减少人员聚集，降低传播风险。

四、要扎实做好物资供应保障工作，确保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、价格稳定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求。

五、要统筹推进复工复产复学工作，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，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、学校复学复课。

六、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加强城乡环境整治，消除卫生死角，切断病毒传播途径。

七、要加强舆论引导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回应社会关切，营造众志成城、共克时艰的良好氛围。

八、要压实各方责任，各级领导干部要靠前指挥、深入一线，各级党员干部要冲锋在前、担当作为，广大医务人员要逆行出征、救死扶伤，社会各界要守望相助、共渡难关。

九、要完善长效机制，总结疫情防控经验教训，健全完善常态化防控机制，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。

十、要关心关爱一线工作人员，落实各项保障措施，确保他们身体健康、工作安心。

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要求，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